

From:
Sent: 27, October, 2016 3:47 PM
To: Listing Regulation
Subject: 有关建议改善联交所的上市监管决策及管治架构的咨询文件

致香港证券管理部门

您好！我是大陆的港股投资人。

目前小部分仓位在港股，由于众所周知的老千股问题，所以不敢重仓投资港股，特别是小盘股。

对于声称法治先进的金融中心，出现“老千股”是危害香港长远利益的严重弊病，必须革除，所以我赞同“有关上市监管的咨询文件”，排除拖香港监管后腿的阻力，毕其功于此役。

对于有商会人士认为“某方势力”推动内地股民赞成改革的言论，我的意见是：只要是港股的投资者，都有权利去捍卫自己的利益，发出自己的声音。难道他们这些既得利益者可以为维护自己的利益而出卖良心，我们这些被他们鱼肉的小散们，连挣扎的呐喊也不被允许？开什么玩笑！

这是十几年来唯一一次的改革机会，既得利益者有所反抗是正常的，所以大家更要齐心，把握最后机会，发出自己的声音，表明支持证监会的立场，赞成改革！

大陆港股投资人 张春林